

类别：B 类

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签发人：郝明森

汉发改能源函〔2025〕143 号

对市六届政协四次会议第 160 号提案的答复函

九三学社汉中市委委员会：

贵单位提出的《关于加快发展浅层地热能在我市清洁供暖中应用的建议》（第 160 号）收悉，感谢贵单位对汉中清洁能源发展的关心，现就该提案回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汉中市坚持聚焦生态城市建设，积极开展清洁能源替代，地热能作为可再生能源，具有储量巨大、再生迅速、分布广泛、温度适中、热源稳定等优点，能够推动实现经济、社会、环境效益相统一，是建设生态城市的重要能源支撑。汉中市浅层地热能开发最早开始于 2007 年，截至目前已建设各类利用工程 33 处，其中居住建筑 12 处，商用建筑 15 处，办公建筑 6 处，主要分布在汉江一级阶地（汉台、南郑），总建设面积 132.7 万平方米，开发利用方式均为地下水地源热泵，用于冬季供暖和夏季制冷。

近期，我委会同陕西省地质调查院和省地热协会，对中心城区（北至北关、鑫源街道办；南至大河坎镇、梁山镇；东至铺镇；西至龙江镇）145.2 平方公里地热能资源调查，结果显示地热能

资源丰富，具备明显的开发利用价值。其中：**地下水源热泵**，抽水井深 60-160 米，水温 15-21℃，冬季供暖总潜力约 2400 万平方米；夏季制冷总潜力约 3400 万平方米。**地埋管地源热泵**，恒温带平均深度 20 米，地温 13.3-18.5℃，冬季供暖总潜力 1.4 亿平方米；夏季制冷总潜力约 1.7 亿平方米。以上 2 中模式，冬季室内供暖可达 20-26℃，夏季室内制冷可达 16-26℃。

汉中市属于非传统供热区域，居民小区、商业建筑、办公建筑、学校医院等，大部分缺少地辐热、风机盘管等基础配套设施，地热能入户需进行系统改造，较高的费用造成用户改造意愿较低，客观上增加了地热能供暖制冷的工作难度。

下一步，我委将会同市级相关部门，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。**一是做好规划引领。**完善实施规划保障体系，统筹城乡浅层地热能供暖布局。结合汉中供暖的现实情况，按照“集中供暖和分散供暖”相结合的思路，在城市空间规划和新城新区的规划建设中，提前布局地热能、再生水作为首选供暖能源，率先开展示范应用，并在农村地区科学合理安排地热能供暖项目，逐步提升地热能供暖的使用比例，优化城乡供暖用能结构。**二是完善保障措施。**建立政府相关部门协调机制，规范浅层地热能开发利用管理。逐步明确浅层地热能的调查评价、开发区划、利用模式，科学划分地下水源热泵开发的适宜区、限制区和禁止区，建立地热能能效差异和地质环境监测体系，推动地热能利用规范有序发展。**三是借鉴成功经验。**借鉴西安大兴新区三民村再生水源热泵集中供热（冷）项目成功经验，灵活采用 BOT（建设、经营、转移）建

设运营模式，引入地热能供热制冷先进企业，积极推动汉中地热能应用在“十五五”期间取得突破。

感谢贵单位对市发展和改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并希望您在今后工作中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。

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年9月26日



（联系人：高 飞 电话：2639072）

（依申请公开）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，市政府督查室。

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年9月26日印发
